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王冠偉

電話：06-3901127

電子信箱：bombbreak@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202460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0246078A00_ATTCH1.pdf)

主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定期分析彙整保障事件常見撤銷原因，實務上仍發生類似之撤銷原因，請查照並確實配合檢討。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2年3月22日總處培字第1020028358號函辦理。
- 二、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定期彙整分析審理保障事件常見撤銷原因等資料，除公布於網站（<http://www.csptc.gov.tw>）外，並函送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宣導依規定辦理，惟實務上仍一再發生類似撤銷原因之保障案件，爰請各機關確實檢討，落實依法行政，避免類似違法不當事件重複發生，以保障公務人員權益。
- 三、各機關人事機構辦理人事業務若經當事人提起救濟而遭保訓會撤銷之情形，將列入人事主管平時考核之參考。
- 四、檢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影本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